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9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呂翊豪

被告 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6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43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20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楊佩宣